

2018年1月23日

内蒙古女子监狱阻挠律师会见王磊

【明慧网】北京房山区王磊女士，原籍内蒙古。于二零一四年被绑架至今，被非法关押已有三年多。

二零一六年九月，被非法判刑八年的王磊被劫持到内蒙古女子监狱，律师一直没见到王磊。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王磊的申诉律师李仲伟到内蒙古女子监狱，要求会见被迫害致精神病状态的法轮功学员王磊，请她在申诉书上签字。

受内蒙古防范办组织操控，内蒙古女子监狱违反司法部新修改的《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规定》，以王磊拒绝转化为由第三次无理阻止律师会见。

包括律师在北京市调遣处被阻止会见，这已经是第四次被阻止会见了。

北京、内蒙古的防范办、公、检、法、司（包括女子监狱）联合迫害王磊的事实惧怕被揭露，因此他们罔顾法律和起码的人道，宁肯把王磊关疯、关死在监狱也不肯让她踏出监狱一步。

他们不仅非法剥夺王磊的信仰权、人身自由权、会见权、诉讼权、医治权，而且正在剥夺她的生命权。

这证明了中共的目的就是要把善良的好人整垮整死。

王磊的家人面对中共的无法无天、黑社会行为，既愤怒又无奈。

王磊是一名精明能干的经商者。一九九六年四月份，时年三十一岁的她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很快明白做人要做好人，无私无我、为他人着想。

修炼法轮功仅两个月后，为支援贫困失学儿童就学，她通过北京捐助中心，慷慨地向希望工程捐助十万元。

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王磊女士



遭内蒙古临河区和北京市房山区党政公检法联手迫害，长期被监控、骚扰、恐吓，曾被非法抓捕拘留十多次，非法劳教四次。

她曾遭受电击、暴打、野蛮灌食、熬夜、强制转化等迫害，迫害导致精神失常，长期无法正常经商和正常生活。

王磊内蒙古家乡的民众，对此也表示强烈谴责：共产党迫害这样一个遵纪守法、乐于助人、给希望工程捐钱的善良女子，把“真、善、忍”的好人转化成“假、恶、斗”的坏人这不是邪教是什么？我们要控告监狱！

王磊的家人和乡亲们强烈要求立即释放王磊，追究违法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同时恳请国际人权组织、国际媒体和各国政府给予关注和支持，渴望通过他们的努力，使王磊和所有被关在内蒙古女子监狱的法轮功好人早日逃出魔窟！

事件回放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北京市房山区的公安、国保大队对原籍内蒙古临河市、居住在北京房山区的法轮功学员王磊非法抓捕、抄家、拘留。

王磊被关押期间被迫害得精神病复发，经公安医院鉴定为“癔症型”精神病。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房

山区法院对王磊非法判处八年徒刑。王磊不服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做出非法终审裁定：维持原判（八年徒刑）。二零一六年九月，被非法判刑八年的王磊被劫持到内蒙古女子监狱。

申诉律师李仲伟为使王磊在申诉书上签字，曾经四次要求见王磊，先后被北京市调遣处、内蒙古女子监狱以“王磊不转化”为由阻止会见。

第一次会见受阻：王磊被非法判刑入监之前，被转到北京市公安调遣处进行强制转化，被逼迫放弃修炼法轮大法。

二位申诉律师赴北京市天堂河调遣处，要求会见王磊受阻。调遣处警察告知律师，王磊不转化，不许律师会见，非要见，必须具备以下手续：一是：先到北京市司法局备案；再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办理审批手续；二是王磊本人的申诉状；三是王磊本人的申诉委托书；四是家人的委托书。办不全这些手续，那就等王磊到内蒙古女子监狱后再去会见吧。

第二次会见受阻：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上午，王磊的二位申诉律师到内蒙古女子监狱第一监区会见，由王磊在申诉书上签字，但被监狱拒绝，理由是：王磊不转化，不写“四书”不许会见。

监狱还要求李仲伟律师开具本人不炼法轮功的证明信。对监狱的非法行为，二律师当天找到内蒙古监狱管理局要求会见王磊，被拒绝，他们又向检察院进行了控告，最后还是没能会见。

第三次会见受阻：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一日上午，李仲伟二位申诉代理律师找到内蒙古女子监狱狱政科长金凤，要求会见王磊，请王磊在申诉书上签字以便尽快向法院递交申诉书，反复交涉，金凤科长就是不让见，理由是：王磊不转化、不写“四书”。

二位律师又找到了检察院，也未能批准。他们想见监狱长杨蔚红或副监狱长彭玉梅、张燕，未找到。

第四次会见受阻：申诉律师李仲伟始终不断的给监狱打电话，要求见王磊，监狱负责人态度很不好，一直强调王磊不转化就是不让见。李律师只好不远千里再次前往。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王磊的申诉律师李仲伟到内蒙古女子监狱，要求尽快见到被迫害成精神病状态的法轮功学员王磊，接待人员推说领导开会去了。

律师找到狱政科，狱政科表示：王磊不转化，不许会见。律师说：司法部没有规定法轮功学员不许会见。

又找到内蒙古检察院，他们说：

这事得防范办决定，回头律师又找监狱负责人，一位姓刘的纪检主任接待了李仲伟律师。她也表示，王磊不转化，是不能会见的。

李律师拿出司法部关于新修改的《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规定》（王磊不属犯罪），并给她读了相关规定。根据《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等规定，监狱应无条件的及时安排律师与王磊见面，更何况王磊是个合法公民、被冤判的。

刘主任借口说：虽然有了新规定，但还没正式实施。我把你的材料都复制一份给领导，等领导同意了再给你打电话。

所有参与迫害王磊等法轮功学员的公、检、法、司人员：愿你们能早日明白真相，不要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学员，守住良知，以免在即将到来对江泽民及“血债帮”的清算中被定罪、淘汰。希望公安警察、检察官、法官等执法人员都能遵照维护善良、公平、正义，尽快从中共江泽民集团的操纵中解脱出来，抵制邪恶的

指使，做自己的主人，找回公检法司人员应有的尊严，给子孙后代开创一个公平、正义的生活环境。试想一下：不让做好人、做好人遭迫害、讲真话遭迫害的社会，可不可怕？你愿意你的孩子生活在那样的社会吗？◇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张法军被非法判刑八年

（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内蒙古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张法军非法判刑八年。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晚～二十九日凌晨，牙克石市大兴安岭林业公安局伙同牙克石市森林公安局，纠集各派出所和多地林业公安局人员，在夜半更深人们都熟睡之际，同一时间分别闯入不同居住小区的法轮功学员家中砸门、撬门，在没有任何证人证据的情况下非法搜查翻箱倒柜，强行拿走法轮功学员的师父法像、书籍、真相资料，把多台电脑、打印机、手机等抢劫一空。至于其它钱财物品等损失，因没有任何搜查清单，无法核对。

内蒙古牙克石市张法军等多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抄家，被非法关押在内蒙古牙克石市大兴安岭林业公安局看守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牙克石检察院对张法军等法轮功学员非法逮捕。他们被非法关押在牙克石市林业看守所。

牙克石市法院于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时，对张法军等七名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经六名律师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并要求无罪放人，审判长、公诉人理屈词穷无言以对，非法庭审审理不下去，宣布休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中旬获悉，张法军被非法判刑八年。◇



内蒙古迫害简讯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段莲英

近日，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伙同铁东派出所民警进门骚扰法轮功学员段莲英，要挟段莲英在他们提供的一些东西上签字，遭到段莲英的严词拒绝。

赤峰市新城法轮功学员段莲英于2018年1月2日讲真相时，被松山区便衣绑架，4日被非法抄家，在松山区看守所关押，于1月10日绝食抵制迫害，闯出魔窟。

曝光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610 主任商海忠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610 主任商海忠，多次参与迫害大法弟子，搞各种活动污蔑大法，毒害众生。

商海忠电话 13847904790

内蒙古扎兰屯市孟慧玲面临非法庭审

2017年8月24日下午，内蒙古扎兰屯市公安局局长带领国保警察、“六一零”及特警等二十余人突然闯入王宝华家中，绑架了正在集体学法的孟慧玲等十余名法轮功学员，接着一个个非法抄家。

孟慧玲家先后被抄两次，抢走几十本大法书籍和电脑主机箱、笔记本电脑、五千元现金等等。

五个月来，孟慧玲一直被非法关押在内蒙古阿荣旗看守所，遭受着严酷折磨，被戴上脚铐脚链，脚踝都被磨破，罚走圈、学监规、穿狱服，孟慧玲拒不配合。

目前，其他法轮功学员已陆续被释放回家，只有孟慧玲仍被非法关押，而且迫害还进一步升级，扎兰屯市法院已开始阅卷，孟慧玲正面临着非法庭审的迫害。◇